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843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許智弘

被告 鑫浩實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均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2,296元，及其中新臺幣18,116元自民國111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2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14日止，依前開利率百分之10，暨自民國112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另新臺幣344,180元自民國111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2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14日止，依前開利率百分之10，暨自民國112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62,2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約

01 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
02 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
03 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5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06 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鑫浩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鑫浩公司）於
09 民國110年5月12日邀同被告黃均唯為連帶保證人簽立保證
10 書，保證就現在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
11 證、損害賠償或其他債務等，於本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
12 內連帶負清償之責。嗣鑫浩公司自110年5月14日起陸續向原
13 告借款共2筆，金額共計50萬元。惟鑫浩公司於111年10月14
14 日後即未再依約還款，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15 暨違約金。復依兩造間簽立之約定書條款第5條第1款、第6
16 條之約定：如未依約付息，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
17 全部到期。原告迭經催討無效均未獲清償，其債務已視為全
18 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9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1 或陳述。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第一商業銀行保證
23 書、約定書、借據、催告函影本、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
24 細表、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表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
25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
26 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
27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8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徐宏華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970元	
合 計	3,970元	